

4421个，体量大层级多。加强预算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项目分年度预算安排机制，根据实施计划确定分年支出计划。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按要求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加快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绩效目标管理，加强部门评价和单位自评，客观反映绩效目标实现结果，提高评价质量。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加大预算绩效结果应用，将绩效结果与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

(三)提升日常管理规范化水平。提升会计核算规范化水平。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调整税务系统行政(事业)账套会计科目和有关账务处理规定，明确相关报表要求。加强部门决算分析，强化决算数据结果应用。完成财务报告编制和审核汇总工作。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动态更新资金划转黑白名单，分科目、分项目、分资金用途制作支付模版，优化表单基础。确定风险、重点防范事项和审核重点，规范疑点信息核实反馈、问题定性、整改方式标准，加强风险防范统筹。动态更新典型案例库，督促各省份举一反三改进提升。严格基建项目管理。严格基建维修项目立项审核，严控维修改造标准和项目投资概算，持续清理停建遗留项目及立项后不再实施项目。部署清理税务系统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避免工程领域发生欠款欠薪。

三、坚持问题导向，深化改革创新

(一)持续完善财务会计制度体系。坚持问题导向，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机制，提升依法理财、规范用财水平。修订《税务系统部门决算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健全基本支出标准体系，行政、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全部纳入定员定额管理范围。加快项目支出标准建设，推进项目标准化管理，将支出标准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依据。会同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修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科学合理确定手续费支付标准，有效控制手续费增量，缓解财政支付压力。完善国家税务总局机关软件技术服务人员费用单价标准。

(二)深入拓展信息管财功能。升级完善财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数据接口，做好税务系统财务软件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数据衔接。深化财务软件内控内生

化，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和资金监控模块，将制度要求、岗位设置、支出范围、支出标准等嵌入信息系统，实现预算执行监控由“人防”向“机控”、由“现场检查”向“远程分析”转变。完善基建项目库功能，精准掌握和分析系统基建项目建设管理和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推广应用网上报销，实现报销业务线上办、进度可跟踪、过程严监管，业务平均办理时长缩短50%以上，解决异址办公往返报销困难，同时降低差旅成本。

(三)探索创新工作方法。创新信息化项目预算评审新机制，实现信息化项目从预算申请到资金安排、预算执行的全过程管理。2023年，国家税务总局机关信息化项目评审核减金额15.25%。探索税务系统会计人员培训新方式，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活动，研发《新形势下会计核算工作》等培训课程，制作《坚守》宣传视频。持续探索推广公物仓，畅通资产调剂“供需链”，构建税务系统“上下左右”资产调剂新格局，调剂资产数量和金额位居中央行政事业单位前列，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授予“公物仓创新建设试点单位”称号。

(国家税务总局财务管理司供稿)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财务会计工作围绕“一个大市场、两个强国、三个监管、四个安全”的工作着力点，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创新方式提升效能，推进市场监管各项工作

促进经营主体健康发展，持续优化政策制度环境，丰富助企帮扶措施，推动个体工商户发展，做好“小个专”党建工作。抓好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公平竞争治理，加快健全公平竞争制度机制，破除地方保护和行政性垄断，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和标准化发展两个纲要落地落实，建立国务院标准国际化工作协调机制，深化质量领域改革创新，加强技术支撑能力建设。建立健全“三品一特”安全责任体系，落实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推动落实工业产品生产单位、销售单位主体责任和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加强民生领域市场监管执法，落实党中

央部署的专项任务，整治群众关心关切的突出问题，维护重点行业领域价格秩序，规范网络市场交易行为。提升市场监管标准化规范化数字化水平，深化市场监管法治建设，发挥信用赋能增效作用，加快推进市场监管数字化建设。开展全方位合作与交流，围绕服务大局深化国际交流合作，增强市场监管权威声音和舆论影响力，推动形成共治共享良好氛围。

二、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做好年度财会监督工作

（一）胸怀“国之大者”，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组建总局财会监督领导小组，总局党组书记、局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分管财务工作的党组成员、副局长担任副组长，各司局、直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确保总局财会监督各项工作有效贯彻落实。

（二）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建立内部财会监督机制。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明确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建立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内部财会监督机制。

（三）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求各单位遇有重大违法违规问题应及时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不得隐瞒、不得“护短”，不得迁就姑息，依法依规严肃问责，使财经法规制度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四）坚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督有机结合，实现财会监督全过程闭环管理。加强事前监督审核，不断改进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等工作；强化事中监督控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注重事后监督评价，及时发现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五）坚持找问题和促整改有机结合，健全完善制度办法。建立整改工作台账，督促各单位整改落实。对需要持续改进整改的问题列出整改计划和方案，切实推动整改工作。通过问题整改，不断完善相关制度办法，规范预算财务管理。

（六）建立财会监督工作协调机制，形成贯通监督合力。完善财会监督、审计监督、巡视监督前期信息互通和后期结果共享机制。2023年专项整治发现问题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检查线索供总局内部审计和巡视使用，逐步形成贯通监督合力。

三、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强化预算统筹能力

（一）落实党中央过紧日子要求。深刻认识过紧日子的重要意义，把勤俭办一切事业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

方针，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进一步压减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优化预算结构，坚持有保有压，强化“三公”经费管理，按季度报送落实过紧日子评估情况，健全政府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

（二）做好预算统筹安排，保障资金运行。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按照“凡新增，必评审，再入库”的要求，对所有新增需求项目开展评审，达到预算评审全覆盖。争取财政统筹增量，合理保障食品安全抽检、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必要支出需求，2019年以来首次实现行政事业类项目预算正增长。组织各预算单位完成预算编报工作。

（三）督促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照总局主要负责同志“通报预算执行情况时采取‘红黑榜’制”批示要求，将总局预算执行情况报请党组会审议，并在总局通报和公示。制发《关于财务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预算执行有关情况的通报》，积极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预算执行规范有序。

（四）推进绩效管理，加快支出标准体系建设。按照财政部对市场监管总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要求，组织有关单位完成整改落实，并按要求完成公开工作。完成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研究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专项业务费和重大延续性项目实施支出标准全覆盖，并做好支出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五）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的统一部署，从2023年起使用中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开展资金支付、账务核算等预算执行工作，对执行中出现的情况及时反馈沟通。调整和优化财务核算系统功能，依法依规加强对财务事项的审核把关，确保预算管理运行平稳顺畅。

（六）加强财务审计人员队伍建设。举办预算管理审计业务培训班，对所属单位财会监督、预决算和内部审计工作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加强对内审人才培养锻炼，通过“以审代训”、举办专题研讨班和培训班，提高财务审计人员理论水平和业务能力。

四、做好业务指导，规范市场监管系统专项工作

（一）加强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管理。配合财政部、司法部制定发布《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并牵头试制样服、制定技术规范。发布《市场监管部门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管理手册（上下册）》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市场监管系统制式服装和标

志标识管理。

(二)做好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汇编《市场监管部门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手册(上下册)》,制定《反垄断工作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指导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做好转移支付资金管理。配合财政部完成《关于报送2019—2023年食品监管补助资金总体评估报告暨调研情况报告的函》。开展对食品监管补助资金的全面检查,会同财政部开展棉花等纤维公证检验经费调研。

(三)指导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项目管理。制定《市场监管总局所属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手册(试行)》,发布《市场监管总局所属科学事业单位改善科研条件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争取财政部支持总局改善科研条件专项,完成项目验收。

(四)加强直属单位内控等工作。完成年度内控汇总上报工作,发布《市场监管部门事业单位经济活动内部控制指引》等6部团体标准。发布《市场监管总局收费与票据业务工作手册》等规范性文件,创立“收费承诺书”制度,指导直属单位收费工作。加强直属单位对所办企业的管理工作,开展对企业“保函信用证”监督管理和清查工作。

五、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提升综合保障能力

(一)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制定《市场监管总局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开展2023年度国有资产盘活工作。按要求审核批复直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事项,办理事业单位间划拨资产等相关事宜。

(二)加强政府采购管理。组织开展总局机关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工作方案,召开动员会议专题部署并向财政部报送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制定《市场监管总局机关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报财政部备案。完成政府采购预算审核、报送政府采购信息统计年报工作。

(三)加强办公用房管理。做好总局马甸办公区办公用房的具体使用方案,按时完成搬迁工作。协调国管局组织完成北露园办公区和安外大街56号办公区资产移交等手续,加强对办公用房的管理。

(四)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组织对直属单位相关改造项目进行验收,做好相关直属单位基本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等评审工作。按要求完成申报中央国家机关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进展情况。

六、聚焦专项工作,发挥审计监督合力

(一)加强制度建设,夯实内部审计基础。印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部审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内部审计具体业务准则1—16号》等18个制度,完成《总局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操作指南》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计工作案例汇编》编制工作。

(二)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配合完成专项工作。坚持逢离必审,开展离任审计,强化事前监督,开展任中审计,发挥经济责任审计在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强化经济和财务管理、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作用。配合审计署完成总局预算执行等情况审计和其他专项审计工作。

(三)督促开展审计整改,完善审计结果运用。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并报送审计整改报告,开展审计整改“回头看”。对审计发现问题和相关整改印证材料进行现场对照检查,并就核查结果进行现场反馈,督促整改不到位和未完成整改的单位加大整改力度,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举措,确保审计工作落地见效。

(四)加强协作配合,发挥监督合力。持续推动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党组巡视、组织人事等内部监督部门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审计工作信息和结果共享机制,完善审前共商、审中协作、审后运用良好协作配合机制,提高审计监督整体效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和财务司供稿)

广播电视部门财务会计工作

2023年,广播电视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紧贴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期盼,紧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围绕年初全国广播电视工作会议、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工作中推进部署,聚焦“二三四”工作定位、三大工作方向和六项工作重点,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要求,组织开展2023年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召开动员部署会、制定印发实施方案和专项行动计划、梳